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300 号

申请人：刘灏，男，汉族，1994 年 10 月 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马斯其尼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211-8 号自编 1815。

法定代表人：唐色芳，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林思彤，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刘灏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马斯其尼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灏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思彤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的工资 528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 48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6日至6月30日的工资3865元。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7月8日的工资1411.77元还未支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系2022年6月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咖啡店店长一职，双方签订了期限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的劳动合同。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月工资系4800元，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6日至6月30日的工资3865元，尚有2022年7月1日至7月8日的工资1411.77元未支付，亦确认被申请人系以咖啡店经营不善为由，于2022年7月8日通知申请人离职，申请人当日工作结束后即从被申请人处离开。

一、关于工资的问题。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现申被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已结清申请人2022年6月工资3865元，尚未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7月8日的工资1411.77元，该金额未超出按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核算之金额，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薪情况及庭审确认的欠发金额予以采纳。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8日的工资1411.77元。

二、关于赔偿金的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系以咖啡屋经营不善为由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本委认为，被

申请人未提供有效证据对其单位当时生产经营情况举证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被申请人以经营不善为由解除其单位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没有事实依据，属于违法解除。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4800 元（4800 元×0.5 个月×200%）。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的工资 1411.77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48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

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